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敬东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王敬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453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已核准王敬东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有关规定，王敬东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王敬东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王敬东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王敬东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